

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GLZC2026-C3-990317-HLGC]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党校 供应商（乙方）：桂林市金品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17-HLGC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合同金额

服务项目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GLZC2026-C3-990317-HLGC]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商务文件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

项号	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最终折扣率)(%)	备注
1	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GLZC2026-C3-990317-HLGC]	84.06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保险费、燃料或燃油及充电电费、设备设施安装及维修及在用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司机相关费用，如：食宿费、路桥费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号	用车路线	用车时间（次或者天）	用车类型	百分比 报价(%)	单 项 磋 商 报 价 (元)
1	桂林市区（含灵川县、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全境）	半天	5 座	100	300.00
2		1 天			600.00
3		半天	7 座		350.00
4		1 天			700.00
5		半天	14—19 座		400.00
6		1 天			800.00
7		半天	30—39 座		700.00
8		1 天			1000.00

9		半天	40—49 座		700.00
10		1 天			1100.00
11		半天	50 座以上		700.00
12		1 天			1100.00
13	党校-恭城-党校	1 天	5 座	73.45	500.00
14			7 座		600.00
15			14—19 座		1000.00
16			30—39 座		1400.00
17			40—49 座		1500.00
18			50 座以上		1500.00
19	党校-兴安-党校	1 天	5 座	94.21	500.00
20			7 座		800.00
21			14—19 座		1500.00
22			30—39 座		2200.00
23			40—49 座		2400.00
24			50 座以上		2600.00
25	党校-全州-党校	1 天	5 座	89.09	600.00
26			7 座		800.00
27			14—19 座		1500.00
28			30—39 座		2400.00
29			40—49 座		2400.00
30			50 座以上		2600.00
31	党校-灌阳-党校	1 天	5 座	88.45	600.00
32			7 座		800.00
33			14—19 座		1500.00
34			30—39 座		2400.00
35			40—49 座		2400.00
36			50 座以上		2500.00
37	党校-资源-党校	1 天	5 座	66.13	500.00

38			7 座		600.00
39			14—19 座		1300.00
40			30—39 座		1500.00
41			40—49 座		1500.00
42			50 座以上		1700.00
43	党校-龙胜-党校	1 天	5 座	78.02	500.00
44			7 座		600.00
45			14—19 座		1300.00
46			30—39 座		1500.00
47			40—49 座		1500.00
48			50 座以上		1700.00
49	党校-永福-党校	1 天	5 座	78.02	500.00
50			7 座		600.00
51			14—19 座		1100.00
52			30—39 座		1200.00
53			40—49 座		1200.00
54			50 座以上		1400.00
55	党校-阳朔-党校	1 天	5 座	90.42	600.00
56			7 座		700.00
57			14—19 座		1200.00
58			30—39 座		1600.00
59			40—49 座		1800.00
60			50 座以上		1900.00
61	党校-平乐(含荔浦市)-党校	1 天	5 座	72.51	600.00
62			7 座		700.00
63			14—19 座		1200.00
64			30—39 座		1200.00
65			40—49 座		1200.00
66			50 座以上		1300.00

所有单项合计报价（元）	79650.00
最终折扣率（%）	84.0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2340000.00 元（1170000.00 元/年）</u>；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报价，竞标供应商以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二、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金额明细表”中规定的各“单项预算金额”为基准，对划定的各“用车路线”进行百分比报价，须明确其具体的各单项（总计 66 单项）报价金额并汇总形成“所有单项合计报价”，按如下计算公式计算出最终的折扣率：最终折扣率=“所有单项合计报价”/“单项预算金额合计”（¥94750.00）*100%。 本项目的统一折扣率最高为 100%，竞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统一折扣率的，视为无效竞标。 备注：最终结算价格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单项报价*实际使用次数。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提供为期 2 年的车辆租赁服务,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2. 提供租赁车辆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年检合格。

（二）租赁车辆性能要求：

1. 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包括以下车型：乙方提供 5 座小车，7 座商务车【均须为 2019 年（含 2019 年）以后购置】；14-19 座小巴车、30 -39 座大巴车、40 -46 座大巴车、48 座以上大巴车【均须为 2019 年（含 2019 年）以后购置】。

2. 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不存在着任何争议，车辆所有权归乙方。

（三）其它要求：

1. 每台租赁车辆必须为其购买≥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商业车损、商业险，≥50 万元/座的车上座位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安全设施、应急设施、器材齐全有效，每个座位必须配备符合标准且方便人员使用的安全带，每辆车上配备灭火器、安全锤、应急小药箱。
3. 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不存在着任何争议，车辆所有权归乙方。
4. 乙方具有车辆安全例检机构，并能提供不少于两个持有相关证件的安全例检人员。

（四）服务惩戒机制：

1.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将实际用车需要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收到的用车需求保质保量的为采购人提供用车服务，如出现不按采购要求执行，未能保质保量的完成用车服务的情形，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按单次人民币 3000.00 元处以罚款；
2. 如成交供应商累计出现第“（1）”条规定情形达 3 次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本项目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所支付的服务费经采购人核实后次月支付。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响应偏离表；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10

4. 乙方的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60773638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桂林市金品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02005000000000014345

日 期：

日 期：



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成交通知书

桂林市金品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委员会党校的委托，就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17-HL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专家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采购内容为：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终折扣率：84.06%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联系人：粟女士

联系电话：0773-779245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773-3560597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委员会党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5.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党校（单位名称） 的 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GLZC2026-C3-990317-HLGC（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桂林市金品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2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桂林市金品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